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并于同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上述申请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一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定期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117,047.63元，营业收入为：202,545,808.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1,314,443.49元，前期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不存在。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不存在第9.3.1条规定的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鉴于此，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第9.3.7

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三、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定期）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已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已不存在第9.3.1条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中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